

# 低龄儿童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第二次）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000120263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服务方）：上海莱康海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方低龄儿童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经政府采购流程后确定由乙方承接，具体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遣相应数量符合甲方要求的辅助人员到甲方提供低龄孤残儿童日常照护服务及辅助服务人员。双方签订了《低龄儿童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采购合同》，为落实合同履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项目具体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服务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派遣相应数量的辅助人员为甲方提供孤残儿童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其他辅助服务。

派遣人员须按照甲方院纪院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人员工作管理细则》《照料中心保育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本合同约定以及上级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提供服务，确保被照料儿童的基本权益。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和指导。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儿童生活园区内相关班组(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的儿童照护服务及其他辅助服务由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增减派遣人员，乙方须积极配合。

## 第三条 服务标准

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管和指导。乙方派遣人员根据甲方院纪院规、《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人员工作管理细则》《工作手册》及上级部门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负责工作考核。在实际工作中，乙方及派遣人员应积极配合并落实甲方的工作要

求。

#### **第四条 管理形式及要求**

甲方确定1名副院长牵头负责儿童生活园区的照护服务统筹工作,组织人事科、护理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乙方派遣人员的整体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 所涉生活园区主任及班组长积极配合落实。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全程监管和指导。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面试及背景审查, 做好招录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派遣相应数量的辅助人员(人员数量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每月费用结算以实际在岗的派遣人员人头数为准)提供服务。其中, 管理人员1名(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 具体配合甲方完成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和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要求, 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监管。有人员调整时, 乙方及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决定,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 确保工作开展平稳有序。

乙方及派遣人员对甲方及儿童的信息资料均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儿童信息和影像等资料向外传播, 不得损害儿童合法权益。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及派遣人员承担, 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

##### **(一) 保育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甲方的指导下, 为甲方院内0-10岁左右的低龄孤残儿童提供日常生活护理等各项工作, 协助开展日常保健和护理, 且须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考取相应资质。

2. 按照甲方的岗位要求、工作流程及儿童的生活作息制度和操作流程提供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每日严格执行喂养制度, 耐心细致进行护理, 保证儿童衣服整洁、身无异味、卧床病儿无褥疮、腹泻病儿无臀红等, 严格遵守儿童隐私保护规定, 不得泄露儿童个人信息、影像资料及照护记录。保育员须严格按照甲方设定的日班、早班、中班、夜班、十二小时班等相应班次进行轮值, 确保在任何时间段内, 儿童都能得到及时、细致且专业的护理服务。鉴于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可能会随着时间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发生变化, 保育员需具备一定灵活性适应性, 能够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调整班次安排, 并积极配合, 确保儿童护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地面和日常用品清洁消毒。每天做好房间地面、物品、床栏、窗户、墙面的清洁工作，每天做好厕所、冲凉房地面、物品的清洁消毒工作。每个星期清洗并消毒玩具、座椅等物品。

4. 观察儿童的病情、饮食、服药及睡眠情况，对患病儿童要重点护理，密切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医护人员，配合护士做好患儿护理。认真记录儿童每日的出入量及护理工作的情况，完成每天交班内容，书写交班记录。

5. 协助医护人员进行查体、治疗、护理、康复训练等工作，协助护士做好危重患儿的护理及抢救工作。

6. 其他交办及应该完成的各项工作。

## **(二) 其他辅助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目标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儿童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所必要的辅助人员支持，要求对其经过严格筛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耐心、应急处理能力和与岗位相适应的资质。

## **第六条 派遣人员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承诺按以下要求派遣辅助人员：

### **儿童照护人员：**

（一）思想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儿童福利事业，不歧视虐待儿童，踏实肯干，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奉献精神和服服务意识。

（二）基本条件。原则上直接照料儿童的服务人员为女性(如因儿童特殊情况需要配置男性护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能适应日夜不同时间段儿童照料工作。新录用上岗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因行业特殊性，派遣人员短缺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派遣少量有工作经验且工作表现较好的退休返聘人员，返聘人员薪酬待遇参照同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同工同酬。乙方返聘退休人员前应与其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乙方应对派遣人员队伍做好统筹规划和储备，按时做好到龄离职工作以及人员替补工作。返聘过程中如发生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返聘期内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返聘人员的管理等同于其他合

同制员工的管理。甲方如果有减员的情况，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相关工作，确保照护工作稳定有序。

（三）学历、专业或相关工作经验。须取得初中及以上学历。护理或护理学等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儿童服务机构或医疗、教育机构从事儿童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经验的社会人员且取得行业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优先考虑。

（四）身体状况。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或其他不适合照料儿童的疾病。取得上海市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且每年须健康证体检合格。

（五）诚信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嗜好，个人信用情况良好。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完成本项目派遣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核查，并将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公司名义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甲方。服务期间，如有新的派遣人员更替，乙方应提前完成无犯罪记录的核查并及时提供甲方相应的书面证明。同时，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无其他不良嗜好，个人信用情况良好。服务期内，如派遣人员发生违反治安条例或犯罪等不良情形的，乙方应立即终止该名派遣人员的工作，并及时选派合格的人员到岗。

（六）资格条件。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从事儿童照护工作的人员须经甲方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 **其他辅助服务人员：**

（一）思想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儿童福利事业，踏实肯干，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二）基本条件。新录用上岗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在岗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三）学历、专业或相关工作经验。须取得初中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社会人员，可优先考虑。

（四）身体状况。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或其他不适合岗位的疾病。取得上海市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且每年须健康证体检合格。

（五）诚信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嗜好，个人信用情况良好。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完成本项目派遣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核查，并将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公司名义加盖

公章后提供给甲方。服务期间，如有新的派遣人员更替，乙方应提前完成无犯罪记录的核查并及时提供甲方相应的书面证明。同时，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无其他不良嗜好，个人信用情况良好。服务期内，如派遣人员发生违反治安条例或犯罪等不良情形的，乙方应立即终止该名派遣人员的工作，并及时选派合格的人员到岗。

(六) 资格条件。从事技术岗位的人员，须取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证书。

乙方派遣人员一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作为儿童监护人，行使监护人权利，履行监护人义务。

(二)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和考核，定期组织开展日常业务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年度健康证体检。

(三) 乙方派遣人员一经发现如下情况，甲方除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或在日常工作中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或多次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屡教不改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声誉的；
4. 由于工作差错造成儿童身心受到伤害的，经查实情况属实的，或造成甲方严重财务损坏或经济损失的；
5.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6.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服从工作分配或调动，干扰工作秩序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特殊时期(比如传染病防控期间等)或有特殊工作任务时，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后果的；
9. 其他甲方认为与岗位不匹配的。

(四) 明确工作人员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给予监管和指导。

(五) 检查考核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考核内容参照《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

人员岗位及考核管理细则》《上海市儿童福利院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业务考核要点》等，发现问题及时指出纠正，必要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跟踪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情况向乙方反馈。乙方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奖惩。

(六) 每月按时核查并确认乙方派遣人员的考勤。

(七) 根据派遣人员出勤每季度首月按时足额向财政平台申请相关经费，由财政平台直接拨付乙方，双方每月进行费用清算。如社保政策等发生调整，从其规定。

(八) 在本合同约定的派遣期内，若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按以下情形处理：

1. 若因甲方工作相关原因致使合同需提前终止，乙方应负责出面与派遣人员进行协商沟通，由此产生的劳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涵盖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需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与劳动关系解除相关的费用支出。

2. 若因乙方自身责任导致合同需提前终止，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全部劳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各类薪酬、福利、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给予的补偿、赔偿款项，以及因处理劳动争议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九) 有义务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要求的辅助人员，保证服务质量，保障甲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 在传染病防控等特殊时期，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各项防控工作。

(三) 为保障派遣人员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乙方须认真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并配合甲方定期组织开展培训。

(四)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强化管理责任，落实安全责任。乙方承诺被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甲方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

(五) 应当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每位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负责落实与派遣人员劳动或劳务合同的签订、解除，及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为返聘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及办理个税代扣等事项。每月定期与甲方沟通派遣人员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派遣人员管理制度，保障服务质量。与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在返聘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在其返聘期间内不再缴纳社会保险等，返聘人员的管理等同于其他合同制员工的管理。与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合同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商定。乙方自行聘用或续聘人员产生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等事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每年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联系电话、无违法犯罪记录、家庭成员信息、合同期限等)、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复印件等。派遣人员以及人员信息如有变动，须及时告知并提供给甲方。对于派遣人员中主管等管理人员的任用及调整，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七) 因甲方工作特殊性，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通过工会等部门做好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流动。

(八) 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予以落实。

(九) 在管理过程中，务必确保与甲方的沟通顺畅，履行突发及意外事件报送机制。派遣人员出现任何非常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作意外以及事故等，应第一时间报乙方管理员；管理员应第一时间同时报乙方负责人、甲方组织人事科、护理部或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 在甲方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考核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

(十一) 乙方派遣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按照甲方考核要求扣分并处理。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儿童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退回派遣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十二) 可以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三) 《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承担《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责任。

### 第九条 服务监督

(一)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不得将本项目劳务派遣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辅助 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并按照双方每月核定的金额足额支付派遣人员薪酬。

(二)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

(三) 发生派遣人员工伤或意外伤害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介入并积极妥善处理。

(四) 乙方派遣人员因病假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上岗的，乙方负责安排人员顶班。

(五) 因乙方派遣人员身份状况不清晰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承担劳动义 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 第十条 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格暂定为 10034402 元整 (**壹仟零叁万肆仟肆佰零贰元整**)。甲方承担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社会保险金(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管理费：**补充条款**

**1:每人每月 150 元，具体人数以每月实际到岗人数为准。**

(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的过渡期内，该项目派遣人员的相关费用均由该项目上一年度服务商垫付，过渡期间的费用标准按照 2026 年新成交供应商定价标准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将根据与上一年度供应商约定的标准，将过渡期内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过渡期间的费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上述垫付费用支付给甲方 2025 年度的服务供应商。

(三) 甲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因 2027 年度预算批复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甲方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低龄儿童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采购工作。乙方就甲方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低龄儿童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的采购工作之前的过渡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直至甲方完成 2027 年度该项目采购流程为止。过渡期内所

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甲方确认对账无误后将由 2027 年项目的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支付金额按照 2027 年中标单位的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四）派遣人员考勤统计周期为每个自然月。乙方每月按时完成派遣人员 当月的考勤统计及核实，于次月 3 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组织人事科审核，甲方组织 人事科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节假日自动顺延)。

（五）每年中标后的当月及每季度前一月（如:3 月、6 月、9 月）由乙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预付比例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中标通知书等付款资料且审核无误后拨付给乙方。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薪酬等发放的银行对账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送达至甲方组织人事科。甲乙双方按派遣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在次月清算上一月费用。

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日前，根据实际派遣人数对支付款项进行清算，并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处理：

1. 甲方预付的款项与甲方实际应支付的金额一致，甲乙双方完成各自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至合同结束即可；

2. 甲方预付的款项大于甲方实际应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将多出金额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日期内退还至甲方账户；

3. 甲方预付的款项小于实际应支付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六）每月 30 日为派遣人员发薪日。乙方每月 30 日当日按照制单金额完成派遣人员的薪酬发放以及“五险一金”缴纳工作。如因财政审核或平台支付延迟等因素资金延迟到账的，乙方垫资发放派遣人员薪酬及“五险一金”缴纳。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莱康海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申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03815829**

（七）派遣人员的薪酬按照甲方制定的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分配体系执行。派遣人员因工作需要加班的，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书面审批表作为加班费用结算的依据。

(八) 双方每季度结算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金(单位部分)以及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等“五险一金”、管理费等。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派遣人员个人社保及公积金月缴纳信息表及薪酬发放的凭证。

### **第十一条 违反服务标准的责任**

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及时整改或无法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派遣人员服务质量的评定及考核扣分标准参照甲方各岗位工作手册考核细则及规章制度执行(扣款总数=派遣人员相应岗位月奖扣款基数×考核扣分数),重大事故或严重违反服务标准的扣分标准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标准的扣分情况或乙方管理人员管理不力等情况扣除或减少支付管理费。费用结算过程中,乙方发生薪酬福利管理不当或工作差错(工资奖金明细中出现统计或计算错误等),甲方可扣除相应的管理费。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 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派遣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且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故意迟延向财政平台申请经费超过30日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慢、平台响应慢等原因延迟的除外。

(三) 乙方派遣人员侵害儿童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影响单位声誉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四)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且赔偿对方1个月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五) 双方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临时性停止服务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临时性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其他有关内容,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甲乙双方须终止本合同的,在双方都认可的前提下,在甲

方找到替代乙方的服务提供方之前，乙方须继续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自实际履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配置人员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同意结算服务费时按岗位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进行结算。

(四) 涉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条款的重要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均确认各自以本合同尾部所列地址为接受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方按送达地址以邮政挂号信或 EMS 方式邮寄书面通知的，不论接受方是否签收或实际收到，自通知方寄出通知 5 日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即视为接受方已收到通知。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在收到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五)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评估费、翻译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向担保公司申请开具财产保全保函的申请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上海莱康海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璇璇 法定代表人：王海斌

传真：54470795

传真：

联系电话：54470824

联系电话：13901949101

联系地址：中春路 9977 号 2026年03月27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老沪闵路 1482 号 13 幢 104 室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上海莱康海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方资格审查同意将乙方纳入（“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承包商。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食品安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共同友好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商务合同的必要附件之一，如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1、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
- 2、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网络，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3、在乙方进场前需告知乙方有关安全情况及安全管理要求。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常规性检查，并确保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如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立即要求乙方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不接受甲方检查的，甲方将向所在地方的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卫健、建交委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 5、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 二、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 2.1 服务类供应商

2.1.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教育，并听取甲方安全生产中的指导和协调。

2.1.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3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1.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等事项。因乙方不慎发生的各种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6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2.2 工程类承包商

2.2.1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2.2 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2.2.3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甲方制定的《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JGJ59-2011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 (编号为 JGJ59-2011)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2.2.5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2.2.6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

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7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2.2.8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2.3 货物类供应商

2.3.1 乙方应派遣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行货物装卸操作，并确保操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和技能。并对整个货物装卸、运输等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2.3.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3.3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2.3.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3.5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装卸设备和安全工具，确保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如在装卸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货物损坏、丢失或其他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受损货物、补偿货物价值损失、支付延误赔偿金等。

2.3.6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属于重点防火单位，全院禁烟，禁止在我院服务范围内（场所）吸烟。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采购/工程发包合同的附件，在采购/工程发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采购/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盖章：

代表人：蔡璇璇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乙方：上海莱康海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王海斌

日期：



##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上海莱康海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低龄儿童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采购进行合作，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廉洁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廉洁承诺

####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行业规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任何礼金礼品、佣金分红、消费卡券、邀宴娱乐、招待旅游、私下交易等，严禁以任何不正当形式进行项目有关的采购往来。

2. 严格落实采购流程的各项要求，在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及结算等各个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管理和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并对照廉政风险评估自查表定期进行自查。

#### （二）乙方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佣金分红、消费卡券、邀宴娱乐、招待旅游等，严禁以任何不正当形式进行项目有关的采购往来。

2.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在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串通投标、虚假报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为谋取私利，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项目相关人员违背其职务，不得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 乙方承诺不虚报服务及产品质量，并依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合理价格提供服

务，不得超报价清单、价格，一旦发现，双方应及时视具体情况进行严肃处理。如有超出协议内容所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双方可根据市场或电商价格单独核价后另行结算。

## 二、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涉事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视情况追求其法律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没收违法所得、赔偿损失等。

##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上海莱康海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蔡璇璇

代表人：王海斌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同签订点：网上签约